

# 年产 13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66215308

传真:--

邮编:242000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丁店村广宣路北

编制单位：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66215308

传真:--

邮编:242000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丁店村广宣路北

##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及排放 .....	2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0
附件 .....	33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	33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	34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	35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表 .....	37
附件 5 产能确认文件 .....	38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处置资质 .....	39
附件 7 检测报告 .....	45
附图 .....	5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1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	52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	53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	54
附图 5-1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55

表一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3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丁店村广宣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石、水泥稳定级配石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0 万吨机制砂石、20 万吨水泥稳定级配石子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 万吨机制砂石的生产能力				
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3-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6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38	比例	2.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50	环保投资(万元)	138	比例	3.24%
验收监测依据	<p><b>一、法律、法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li> <li>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li> <li>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2017.10.1 实施</li> <li>9.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li> <li>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li> <li>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函[2020]688 号</li> <li>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6 号令，2021</li> </ol>				

年 3 月 1 日施行

13.《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2021 年 7 月 9 日

14.《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

## 二、技术规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3.《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8.《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1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

1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8.《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1.《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2.4）

2.《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区环审[2022]28 号）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p>2022.4.26</p> <p><b>四、其他相关文件</b></p> <p>1.《年产 13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XCHM2023JC0118）</p> <p>2.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b>一、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机制砂石生产区产生的破碎湿式作业废水、砂石清洗废水，破碎湿式作业废水、砂石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p> <p><b>二、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排放浓度和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具体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p> <p><b>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限值要求</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 <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b>三、噪声排放标准</b></p> <p>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p> <p><b>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适用标准</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 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b>四、固废排放标准</b></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适用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适用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环评文件推荐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颗粒物：0.21t/a</p>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 一、项目背景

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8 日，主要从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2010 年 9 月 17 日，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建设“年产 46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并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省南方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6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2 月 8 日，宣城市宣州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9 年 7 月，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随着近年来基本建设条件日益完善，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与普及，混凝土技术进步及环境保护的加强使得机制砂石成为建筑行业的最主要结构形式，而混凝土用砂的数量巨大，使得天然砂市场供应无法满足发展需求，整个砂石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机制砂石具有广阔的市场。

同时，随着城市和农村建设都在快速增长，道路基建工程和建筑行业同时也快速发展，水稳料需求日益加大。环境保护的加强，水稳料要求厂拌，且避免长距离运输，客观上对水稳站与施工现场的距离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从供应布局上来看，现有的搅拌站也无法满足市场的需要。发展水稳拌和站不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也是建筑业发展的内在需求。

在现阶段生产机制砂石和建设水稳搅拌站具有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市场前景，正是在这种市场前提下，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526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13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10 万吨机制砂石和 20 万吨水泥稳定级配石子的生产能力。

本次扩建目主要建设厂房，配建水电管网及环保设施，购置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高压对辊机、水稳材料搅拌站等设备。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现 20 万吨水泥稳定级配石子生产线未建设，只建设机制砂石生产线 1 条，目前已购置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高压对辊机，配套相关环保设备。

2022 年 3 月 14 日经宣城市宣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发改备案【2021】86 号）。

2022 年 3 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022 年 4 月 26 日，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宣区环审（2022）28 号”批复该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6 号开工，2023 年 1 月开始安装设备，并于 2023 年 2 月试生产，2023 年 6 月开始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根据目前配置的生产设备，能够年产 110 万吨机制砂石。

## 二、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

年产 13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 2.建设单位:

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

位于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丁店村广宣路北

厂区中心点坐标：经度：118 度 51 分 16.110 秒，纬度：30 度 57 分 51.141 秒

厂区坐落在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丁店村广宣路北，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胡村、土城和车河庄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位置见附图1。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 2400h。

### 5.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 20 亩，总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现项目只建设机制砂石生产线，主要建设厂房，配建水电管网及环保设施，购置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高压对辊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能够年产 110 万吨机制砂石。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机制砂石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4000m <sup>2</sup> ，新建 1 栋钢构密闭厂房，设置有生产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建设 1 条机制砂石自动生产线，主要设备有鄂破机、圆锥机、对辊制砂机、振动筛、轮式洗砂机等，其中鄂破机位于地下。年产 110 万吨机制砂石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水泥稳定级配石子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1000m <sup>2</sup> ，新建1栋钢构密闭厂房，建设1条水泥稳定级配石子自动生产线，内设1套水稳料拌合站系统，主要有骨料、粉料供给计量系统、供水系统、搅拌装置、料仓、控制系统等。年产20万吨水泥稳定级配石子	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南侧，1F，建筑面积约3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食堂	位于厂区南侧，1F，建筑面积约100m <sup>2</sup>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位于厂区南侧，1F，建筑面积约25.2m <sup>2</sup>	依托现有



	车辆冲洗平台	位于厂区出入口处，用于厂区进出车辆冲洗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机修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机制砂石生产原料库	将外购矿山废石料、建筑废弃水泥块和鹅卵石等原料分区堆放于原料仓库内，占地面积约 1800m <sup>2</sup> ，原料仓库采取密闭形式并配备喷淋设施，设置于机制砂石生产厂房内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水稳料生产原料库	新建 5 个骨料料斗，单个容积为 14m <sup>3</sup> ，2 个 100t 粉料料仓，φ3000mm，粉料仓自带仓顶脉冲除尘器，骨料料斗设置于水稳料生产厂房内	未建设	
			外购分子、石粉等原料分区堆放于厂区现有原料仓库内，原料仓库采取密闭形式并配备喷淋设施	未建设	
	成品仓库	机制砂石成品库	石子、砂等产品按产品；类别分区堆放于成品仓库内，占地面积约 1800m <sup>2</sup> ，成品仓库采取密闭形式，设置于机制砂石生产厂房内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水稳料成品库	设有 1 处成品料仓，料仓容积为 10m <sup>3</sup> ，设置于水稳料生产厂房内	未建设	
	危废间	位于厂区南侧，1F，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已建设，现位于厂区北侧，仓库和生产区中间，建筑面积约 7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镇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厂内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进入新建沉淀池内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镇区市政统一供电，厂区设 1 台 800KVA 变压器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车辆冲洗平台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砂石清洗废水	新建 1 套废水处理装置，主要包括清水池、污水池、絮凝罐、压滤机等，砂石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絮凝沉淀物（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机制砂石生产	原料库卸料粉尘	机制砂石生产厂房内原料仓库密闭，并设置喷淋装置	与环评一致
			上料、输送粉尘	采用密闭式输送廊道且位于密闭厂房内，生产厂区内设置喷淋装置	与环评一致
		石料加工粉尘	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收集率为 98%，除尘效率为 99.9%，风机风量为 12000m <sup>3</sup> /h，排气筒内径为 0.6m	现项目为湿式作业，颗粒物排放较小，不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水泥稳定级配石子生产	原料库卸料粉尘	厂区现有原料仓库（本环评要求对现有仓库进行整改，设置密闭原料仓库，并配备喷淋措施）	未建设
		上料、输送粉尘	采用密闭式输送廊道且位于密闭厂房内，生产厂区内设置喷淋装置	未建设
		搅拌粉尘	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收集率为 98%，除尘效率为 99.9%，风机风量为 30000m <sup>3</sup> /h，排气筒内径为 0.8m	未建设
		水泥输送储存粉尘	经粉料仓自带仓顶脉冲除尘器（TA005、TA006）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6、DA007），粉料仓高度为 18m，直径为 3m	未建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石料加工除尘器收尘、泥饼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区湿法作业，未设置石料加工除尘器，泥饼外委综合利用
	水稳料生产工序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回用		未建设
	废润滑油、废原料桶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生产厂房密闭，并设置吸声棉；颚式破碎机等噪声源大的设备设置于地下；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与环评一致

### 6.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申报总投资 5260 万元，项目环保概算投资 138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完成投资 4250 万元，项目环保实际投资 138 万元。

### 7.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经宣城市宣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发改备案【2021】86 号）。

2022 年 3 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022 年 4 月 26 日，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宣区环审（2022）28 号”批复该项目环评文件。

###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占地 20 亩，总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现项目只建设机制砂石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能够年产 110 万吨机制砂石。

本次验收范围为机制砂石生产线，主要建设厂房，配建水电管网及环保设施，购置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高压对辊机等设备。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对照表

产品名称	环评申报产能(万吨/年)	实际建设产能(万吨/年)	本次验收产能(万吨/年)	备注
机制砂石	110	110	110	阶段性验收
水泥稳定级配石子	20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阶段性验收
合计	130	110	110	

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工作

#### 四、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建设生产设备与环评对照表

扩建后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生产设备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机制砂石生产线（新建）				
单缸圆锥机	GP500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鄂破机	750*1060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振动筛单轴三层	3065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给料机	GL4811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轮式洗砂机	XS2030	4台	4台	与环评一致
脱水筛	T2040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对辊制砂机	DS1000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输送带	1400	62m	62m	与环评一致
输送带	1000	115m	115m	与环评一致
输送带	800	84m	84m	与环评一致
输送带	650	55m	55m	与环评一致
压滤机	/	4台	4台	与环评一致
絮凝罐	φ6000*10000	1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压滤机泵	45KW	4台	4台	与环评一致
提升泵	37KW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药剂桶	5T	2个	2个	与环评一致
药剂泵	3KW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	1.5KW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清水池	300m <sup>3</sup>	1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污水池	300m <sup>3</sup>	1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给水泵	/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清水泵	/	6台	6台	与环评一致
新建水泥稳定级配石子生产线（650t/h）				
料斗	15m <sup>3</sup>	5个	/	未建设, 阶段性验收
计量装置	250t/h	5套	/	
混合料输送机	650t/h	5套	/	
粉料仓	100t	2个	/	
仓顶除尘装置	/	2套	/	
计量装置	/	2套	/	
水箱	6m <sup>3</sup>	1个	/	
搅拌装置1套	0-650t/h	1套	/	
成品料输送机	650t/h	1套	/	
料仓	10m <sup>3</sup>	1个	/	
控制系统	/	1套	/	

## 五、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环评申报内容	储存方式	年消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a)	物料形态	储存位置	实际年消耗量 (t)	备注
<b>机制砂石生产项目原辅料消耗</b>							
矿山废石料	室内堆放	50万	5万	固态	原料仓库	50万	阶段性验收
建筑废弃水泥块	室内堆放	15.77万	5万	固态	原料仓库	15.77万	阶段性验收
鹅卵石	室内堆放	50万	5万	固态	原料仓库	50万	阶段性验收
<b>水泥稳定级配石子生产项目原辅料消耗</b>							
水泥	室内堆放	1.8万	180t	固态	原料仓库	/	未建设，阶段性验收
石粉	室内堆放	5万	1.5万	固态	原料仓库	/	
小分子	室内堆放	3.5万	1万	固态	原料仓库	/	
大分子	室内堆放	3.5万	1万	固态	原料仓库	/	
瓜子片	室内堆放	5.0万	1.5万	固态	原料仓库	/	
<b>其他原辅料</b>							
润滑油	桶装	0.2	0.1	液体	机修车间	0.15	阶段性验收
PAM 絮凝剂	袋装	0.5	0.1	固态	砂石清洗区	0.4	阶段性验收

### 2、水平衡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用水为砂石清洗用水、机制砂石生产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淋抑尘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等，本次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产废水（砂石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扩建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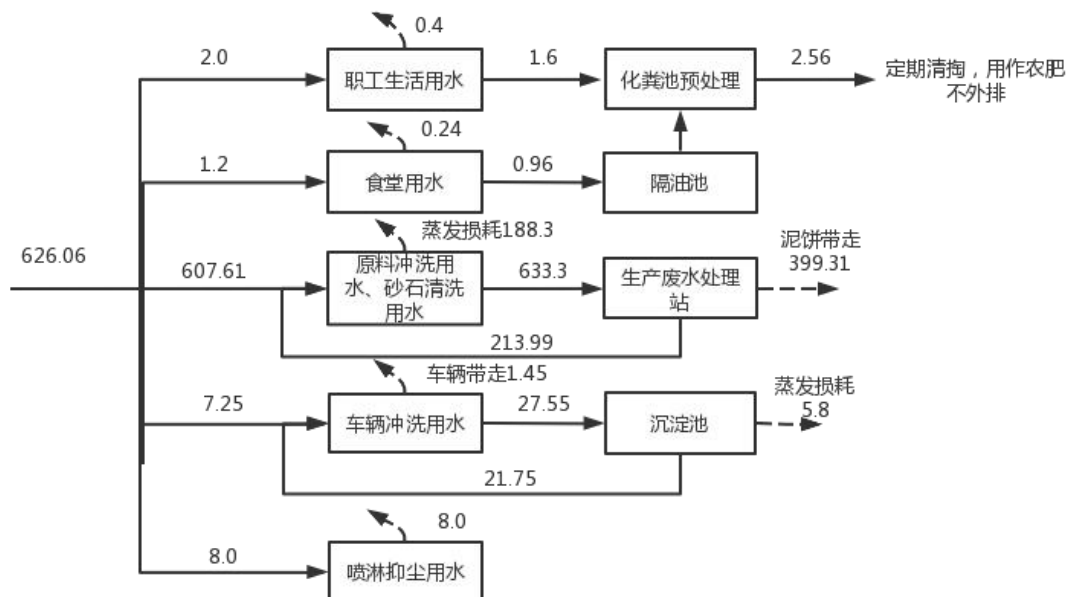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改扩建后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t/d

## 六、生产工艺流程

原环评主要产品为机制砂石和水泥稳定级配石子，本次验收水泥稳定级配石子生产线未建设，生产工艺如下：

**1、机制砂石：**主要采用鄂式破碎机、单缸圆锥机、对辊制砂机、三层振动筛、洗砂机等对外购矿山废石料、建筑废弃水泥块及鹅卵石进行破碎加工，生产粒径为 0~5mm 的机制砂、5~10mm（瓜子片）、10mm~31.5mm 石子（1-2 石子、1-3 石子）等。项目机制砂石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2-2。

### 环评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①原料卸料

项目原料为矿山废石料、建筑废弃水泥块和鹅卵石等，通过汽车运输至密闭原料仓库，原料在卸料过程中会有卸料粉尘（G1）和噪声产生。项目原料堆放于密闭原料仓库内，并配备喷淋装置，对卸料过程产生粉尘起降尘作用，抑制卸料过程粉尘的产生。

#### ②给料

采用铲车将矿石原料送至振动给料机的上料口，铲车上料过程会有上料粉尘（G2-1）和噪声产生，项目拟在给料机旁设置侧吸罩，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高 15m 排气筒排放。

#### ③颚破

项目给料机在加装密闭罩的条件下向颚式破碎机输送大块物料。鄂式破碎机采用密闭式结构机身，仅在进料口和出料口产生粉尘，进料口与振动给料机密闭连接。进入鄂破的石料含有少量水份，起尘量不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鄂破粉尘（G2-2），企业拟在鄂破机进料口与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鄂破粉尘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高 15m 排气筒排放。

#### ④鄂破后筛分

经过鄂破机破碎的石料经皮带全部输送进入三层振动筛，上层筛余物主要为粒径大于 31.5mm 的石子经皮带输送进入圆锥机进行下一步破碎，中层筛余物主要为粒径 10~31.5mm 的石子（1-2 石子、1-3 石子等），部分经皮带输送进入物料中转区待后续加工成机制砂，部分经皮带输送至产品堆放区待售，下层筛余物主要为粒径 5~10mm 的石子（瓜子片），经皮带输送进入产品堆放区待售。皮带输送过程会有输送、落料粉尘产生（G3-1）。

其中 0~5mm 的砂石与泥水一起直接落入振动筛下端的洗砂机。

振动筛上方平行设置有给水管，通过泵加压向筛选工艺中的砂石喷淋大量的水，对

砂石起到冲洗和抑尘作用。给水管中水量 30%充分进入产品或损耗，70%水量与石料中的污泥、0~5mm 砂石等形成混合物自流进入振动筛底端的洗砂机。振动筛分过程中有废水、噪声产生，考虑到筛分过程需加水冲洗，此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少，不做定量分析。

#### ⑤锥破

筛分过的上层石子（粒径大于 31.5mm）经皮带输送进入单缸圆锥机进一步破碎，制成 5~10mm 的石子（瓜子片）、10~31.5mm 的石子（1-2 石子、1-3 石子等）。锥破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2-3）及噪声，皮带输送过程会有输送、落料粉尘产生（G3-2）。

#### ⑥锥破后筛分

经过圆锥机破碎的石料经皮带全部输送进入三层振动筛，上层筛余物（粒径大于 31.5mm 的石子）经皮带输送进入圆锥机再次破碎，中层筛余物主要为粒径 10~31.5mm 的石子（1-2 石子、1-3 石子等），部分经皮带输送进入中转区待加工成机制砂，部分经皮带输送至产品堆放区待售，下层筛余物主要为粒径 5~10mm 的石子（瓜子片），经皮带输送至产品堆放区待售。皮带输送过程会有输送、落料粉尘产生（G3-3）。

其中少量 0~5mm 的砂石与泥水一起直接落入振动筛下端的洗砂机。

振动筛上方平行设置有给水管，通过泵加压向筛选工艺中的砂石喷淋大量的水，对砂石起到冲洗和抑尘作用。给水管中水量 30%充分进入产品或损耗，70%水量与石料中的污泥、0~5mm 砂石等形成混合物自流进入振动筛底端的洗砂机。振动筛分过程中有废水、噪声产生，锥破后的石子已经水冲洗，再次筛分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 ⑦制砂

锥破后的石子（主要为中转料仓中的 10~31.5mm 石子）经皮带输送进入对辊制砂机破碎制成 0~5mm 砂石，制砂机破碎的石子原料在所述工段经已经大量水冲洗，制砂过程会有制砂粉尘（G2-4）和噪声产生，皮带输送过程会有输送、落料粉尘产生（G3-4）。

#### ⑧制砂后筛分

经对辊制砂机破碎的石子经皮带全部输送进入三层振动筛，筛余物（粒径大于 5mm 的石子）经皮带输送进入对辊制砂机再次破碎，振动筛上方平行设置有给水管，通过泵加压向筛选工艺中的砂石喷淋大量的水，对砂石起到冲洗和抑尘作用，0~5mm 的砂石与泥水一起直接落入振动筛下端的洗砂机。振动筛分过程中有废水、噪声产生，皮带输送过程会有输送、落料粉尘产生（G3-5）。

#### ⑨洗砂、脱水

筛分出来的 0~5mm 砂石与泥水一起进入振动筛底端的洗砂机，砂石和泥水通过过滤网后，留下的细砂经皮带输送进入脱水筛进行物理脱水。洗砂和脱水过程主要有泥水

和噪声产生。

⑩废水处理

洗砂、脱水工序产生的含泥废水进入污水池经过沉淀后，再经泵抽至絮凝罐进行絮凝、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清水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为喷淋用水，对回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经过絮凝沉淀处理后的水可满足生产要求。絮凝罐的污泥经压滤机压至含水率为 65%的泥饼后由人工运至泥饼暂存区暂存，压滤的水进入沉淀池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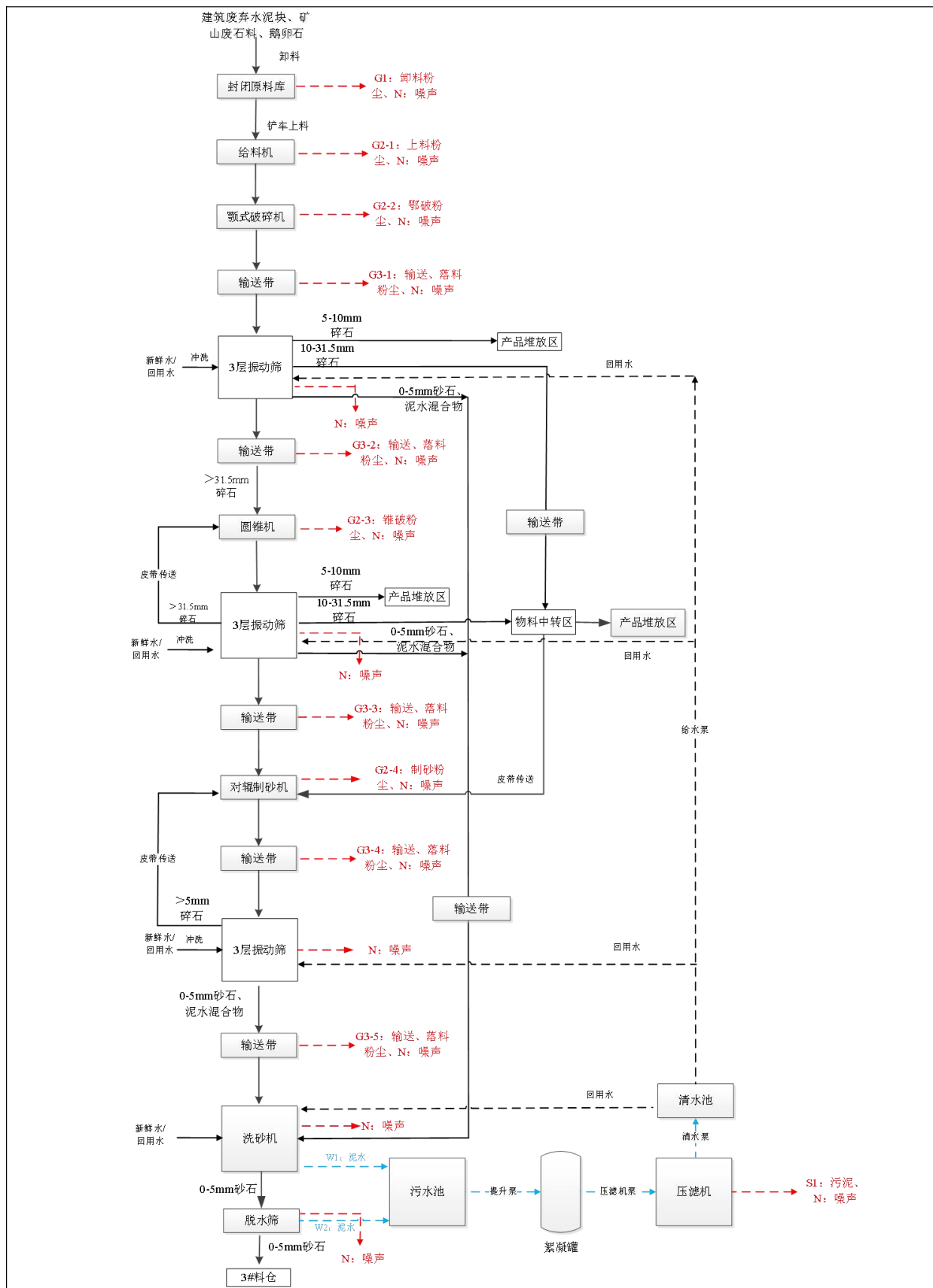


图2-2 机制砂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排污特征及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2-5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时期	项目	污染源	产污编号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原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	废水	职工	/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厂区道路	/	初期雨水	SS	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进入沉淀池内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砂石生产区	/	破碎湿式作业废水、砂石清洗废水	SS	絮凝沉淀、压滤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运输车辆	/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机制砂石生产厂房	矿山废石料等原料卸料	G1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原料仓库密闭，并设置喷淋装置	与环评一致
			给料机上料	G2-1	上料粉尘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给料机设置侧吸罩）+布袋除尘器处理	封闭厂房湿式作业，并洒水喷淋处理
			颚式破碎	G2-2	鄂破粉尘	颗粒物		
			圆锥破碎	G2-3	锥破粉尘	颗粒物		
			对辊制砂	G2-4	制砂粉尘	颗粒物		
		输送带	G3-1、G3-2、G3-3、G3-4、G3-5	输送、落料粉尘	颗粒物	采用密闭式输送廊道且位于密闭厂房内，配套喷淋装置	位于封闭厂房内，配套喷淋装置	
		水泥稳定级配石子生产厂房	水泥输送储存	G4	水泥输送储存粉尘	颗粒物	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	未建设
			分子、瓜子片等原料卸料	G5-1、G5-2、G5-3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原料仓库密闭，并设置喷淋装置	
			铲车上料	G6-1、G6-2、G6-3	上料粉尘	颗粒物	厂房密闭，并设置喷淋装置	
			输送带	G7-1、G7-2、G7-3	输送、落料粉尘	颗粒物	采用密闭式输送廊道且位于密闭厂房内	
	搅拌机		G8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		
	固体废物	职工	/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机制砂石生产厂房		/	石料加工除尘器收尘、泥饼	/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水泥稳定级配石子生产厂房		/	水稳料生产工序除	/	回收利用	未建设		

			尘器收尘			
	机修间、危废间	/	废润滑油、 废原料桶	/	交有资质单位 处置	危废间位置变 动，位于厂房 北侧

## 2、污染物产、排情况

### 1) 废气

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标准化封闭厂房内部，生产过程均在厂内进行，标准化厂房在生产线运行时均处于封闭状态，可有效控制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1) 原料堆场扬尘

项目堆放原料主要为矿山废石料、建筑废弃水泥块和鹅卵石，粒径较大，且项目原料堆放于密闭原料仓库内，不露天堆放。仓库顶部设置一套喷淋洒水装置，使原料保持一定湿润度。故原料堆放过程基本无扬尘产生。

#### (2) 卸料粉尘

项目矿山废石料等原料采用汽车运输，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 (3) 石料加工粉尘

石料加工过程粉尘主要是指在上料、破碎、筛分、皮带运输及落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表 2-6 建设项目变动前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产生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废气量(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h/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排放量(U/a)		
机制砂石生产区	有组织	给料机上料、破碎粉尘	粉尘	173.1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99.9%	12000	6.01	0.07	0.17	排气筒，高度15m,内径0.3m	2400
	无组织	给料机上料、破碎粉尘	粉尘	3.5	厂房全封闭，配备水喷淋降尘设施	90%	/	/	/	0.35	/	2400
		原料仓库	粉尘	0.7	厂房全封闭，配备水	90%	/	/	/	0.07	/	2400

				喷淋降尘设施							
	输送、落料粉尘	粉尘	3.5	密闭式输送廊道且位于密闭厂房内，通过大水冲洗。	90%	/	/	/	0.35	/	2400

## 2) 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机制砂石生产区产生的破碎湿式作业废水、砂石清洗废水，破碎湿式作业废水、砂石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固体废弃物

扩建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饼、布袋除尘器收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2-7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石料加工除尘器收尘	172.93	0	外售综合利用
4		泥饼	165318.1	0	外委综合利用
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25	0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原料桶	0.02	0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4、项目变动情况

### 1) 说明变动后产污环节、污染物产生等情况

#### (1) 变动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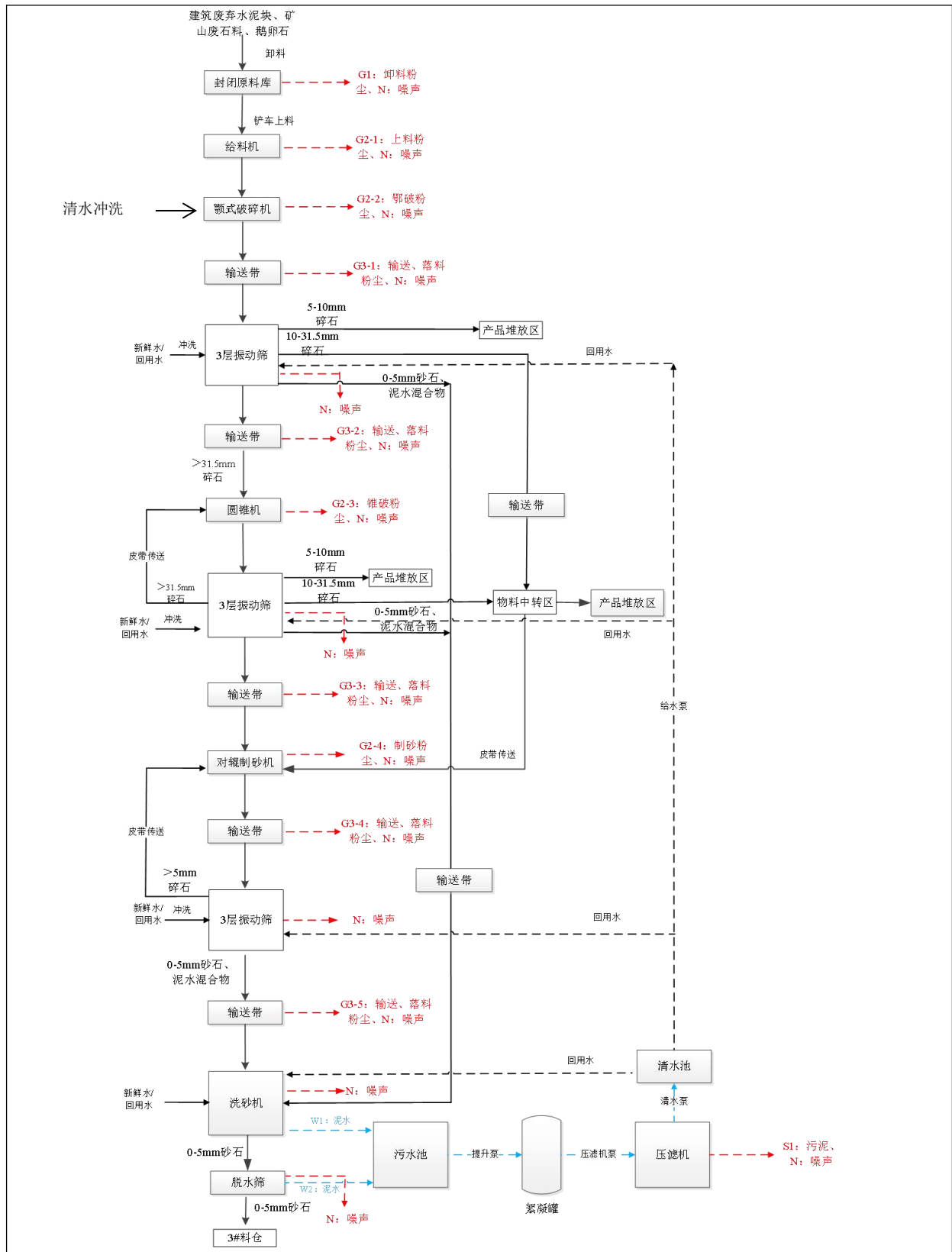


图2-3 变动后机制砂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变动后，上料过程采用水喷淋抑尘，破碎工艺原料在经过鄂式破碎前，进行清水冲洗，采用湿式作业。

(2) 说明变动后环保措施处理规模、工艺、效率及二次污染物等变化情况

变动后，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不设置上料、破碎过程的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采用

清水冲洗原料，湿式作业。故没有一般固体废物石料加工除尘器收尘。

(3) 明确变动后废气、废水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或排放量，废渣种类或排放量，厂界噪声达标情况等，算清“三本帐”，分析变动后各环境要素污染因子和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增加。

**变动后**，上料区设置水喷淋装置，原料在破碎前清水冲洗，进行湿式作业。经处理后粉尘无组织排放。根据陶瓷砖瓦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表 32，建筑用石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湿法作业为可行技术，并通过现场核实，生产区粉尘排放量不大，湿法作业为本项目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2) 说明变动前后破碎工序收集污染物的措施情况

**变动前**：石料加工过程粉尘主要是指在上料、破碎、筛分、皮带运输及落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上料、破碎过程粉尘总产生量为 176.6t/a，上料、破碎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建设单位拟在破碎（鄂破、锥破、制砂）设置密闭集气罩、给料机设置侧吸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9% 计，风机风量为 12000m<sup>3</sup>/h。

**变动后**：本项目产品在原料仓库、原料转运、破碎机进料口、振动筛等位置均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原料湿润度较高。在进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原料破碎（鄂破、锥破、制砂）前清水冲洗，进行湿式作业。

##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62%，实际总投资 4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占总投资概算的 3.25%。

表 2-9 项目环保投资核算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主要内容	环评核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湿式作业、洒水喷淋	55	65
2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5	5
3	固废治理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明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8
4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破碎湿式作业废水、砂石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	50	48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5	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机修车间、鄂破机地下放置区重点防渗。危废分类存放，液体危废采用桶装；车间厂房等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sup>-7</sup> cm/s	7	7
6	其他	用于营运期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采取有效的减噪措施	15	5
总计		/	138	138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及排放

#### 一、废气

##### 1、主要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机制砂石生产区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给料机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鄂破过程产生粉尘以及输送落料粉尘等。

本项目机制砂石生产区卸料、上料、破碎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其中破碎（鄂破、锥破、制砂）采用湿式作业，粉尘处理效率按 90%计，并加强管理洒水喷淋，厂房阻隔后，降尘效率约 98%，经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2、其他污染源

###### (1) 运输扬尘

项目原料需要车辆运入，运输扬尘包括物料洒落扬尘和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扬尘，厂区路面定期洒水降尘，厂区路面保持一定湿润度，车辆进入均需清洗。采取洒水降尘及车辆清洗措施后，能够降低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 90%以上。

###### (2) 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期间原料、产品运输过程会有汽车尾气产生，汽车尾气成分主要为 CO、NOx 等，呈无组织排放，尾气产生量与运输量、车辆速度有关，经对运输车辆进行严格的限速、限载、经常检修等措施，汽车尾气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3) 食堂油烟

食堂烹调采用天然气，天然气属清洁能源，不再进行污染物分析，烹饪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废气。采用复合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屋顶排放。

#### 二、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机制砂石生产区产生的破碎湿式作业废水、砂石清洗废水，破碎湿式作业废水、砂石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

#### 三、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生产中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各产噪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

序号	噪声源		单台设备噪声产生量	坐标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单台设备噪声排放
	设备名	数量		X	Y	Z			

	称	(台/套)							
1	单缸圆锥机	1	100~110	-39.85	21.2	1.2	减振、隔声等；鄂破机设置于地下	-35	75~85
2	鄂破机	1	100~110	-33.62	13.73	1.2		-35	75~85
3	振动筛单轴三层	2	70~85	-28.64	-3.71	1.2		-15	55~70
4	给料机	1	70~85	-37.77	-18.66	1.2		-15	55~70
5	轮式洗砂机	4	70~85	-16.18	-5.37	1.2		-15	55~70
6	对辊制砂机	2	70~85	-48.98	13.31	1.2		-15	55~70
7	搅拌机	2	100~110	-5.38	-8.7	1.2		-25	75~85
8	给水泵	1	70~85	-15.35	-5.37	1.2		-15	55~70
9	搅拌装置1套	1	70~85	45.69	-13.26	1.2		-15	55~70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泥饼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原料桶等。

##### (1) 泥饼

生产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会有一定量的泥饼，项目泥饼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5%，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

##### (2) 机修区产生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维修过程会有废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5) 废原料桶

项目废原料桶主要为润滑油包装桶，废原料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在厂区危废库内贮存，后交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进行处置。

##### (6)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人员 40 人，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环境影响较轻，不会降低现有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功能级别。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泄漏风险，在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对策后，环境风险可控。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相关要求，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 一、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13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选址于沈村镇丁店村，项目经区发改委备案(发改备案(2021)86 号)。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审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砂石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定期清掏。

二、采取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需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排放浓度和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七、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州区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八、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九、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对比结果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丁店村广宣路北	建设地点：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丁店村广宣路北	一致
	建设规模：年产 110 万吨机制砂石，20 万吨水泥稳定级配石子的生产能力	建设规模：年产 110 万吨机制砂石的生产能力	20 万吨水泥稳定级配石子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10 万吨机制砂石
废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砂石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清掏。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砂石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清掏。	已落实
噪声	采取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设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废气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需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排放浓度和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需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实际采用湿式作业，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未设置。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泥饼一般收集后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原料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其他	按《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机修车间、鄂破机地下放置区为重点防渗区，已落实防渗措施，满足《报告表》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已落实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核定的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21t/a。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为无组织排放，满足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州区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	/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已落实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	---	---

#### 四、项目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变更如下：

- 1、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水泥稳定级配石子生产线未建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环评中危废间位于厂区南侧，实际建设将危废间建在厂房北侧，位于原厂区仓库和机制砂石生产区中间。
- 3、原环评机制砂石生产区上料、破碎过程产生粉尘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现上料区设置水喷淋装置，原料在破碎前清水冲洗，进行湿式作业。经处理后粉尘无组织排放。根据陶瓷砖瓦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表32，建筑用石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湿法作业为可行技术，并通过现场核实，生产区粉尘排放量不大，湿法作业为本项目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符合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年产 110 万吨机制砂石，20 万吨水泥稳定级配石子	年产 110 万吨机制砂石	否
地点	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丁店村广宣路北	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丁店村广宣路北	否
生产工艺	机制砂石生产工艺：原料卸料+给料+绞制+清水冲洗+颚破+鄂破后筛分+锥破+锥破后筛分+制砂+制砂后筛分洗砂、脱水+废水处理	机制砂石生产工艺：原料卸料+给料+绞制+清水冲洗+颚破+鄂破后筛分+锥破+锥破后筛分+制砂+制砂后筛分洗砂、脱水+废水处理	否
环保措施	1、废气：卸料粉尘配置喷淋抑尘设施。石料加工粉尘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在破碎（鄂破、锥破、制砂）设置密闭集气罩、给料机设置侧吸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废气：卸料粉尘配置喷淋抑尘设施。石料加工粉尘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在破碎（鄂破、锥破、制砂）清水冲洗原料，湿式作业，并在生产区洒水喷淋。	否
	2、废水：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机制砂石生产区产生的原料冲洗废水、砂石清洗废水，原料冲洗废水、砂石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水：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机制砂石生产区产生的原料冲洗废水、砂石清洗废水，原料冲洗废水、砂石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	3、噪声：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	

4、固废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一处，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50m <sup>2</sup>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区一处，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50m <sup>2</sup>	4、固废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一处，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50m <sup>2</sup>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区一处，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 70m <sup>2</sup>	
<p>根据以上分析并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范围内，且上述变动对环境质量影响没有增加，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二、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五、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个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按照验收规范，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 ▲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6-1 验收检测布点图

###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4)	颗粒物	4 次/天，共两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 二、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 (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连续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夜间不生产）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4日对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吨建筑材料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t)	日平均生产能力 (t)	2023.6.3		2023.6.4		备注
			实际生产量 (t)	负荷率 (%)	实际生产量 (t)	负荷率 (%)	
机制砂石	110 万	0.36 万	0.32 万	89%	0.33 万	92%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均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生产。

###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2023.06.0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点 G1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03	105	118	108
厂界下风向点 G2		145	140	147	148
厂界下风向点 G3		157	152	147	155
厂界下风向点 G4		143	153	150	152

采样日期：2023.06.0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点 G1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10	107	112	115
厂界下风向点 G2		142	145	148	143
厂界下风向点 G3		153	152	157	152
厂界下风向点 G4		147	155	152	150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2023.06.03	天气：晴；风速：1.4~1.9m/s；气温：25.7~30.1℃； 风向：东；气压：100.5~100.8kPa				
2023.06.04	天气：阴；风速：1.7~2.0m/s；气温：23.6~28.9℃； 风向：东；气压：100.3~100.6kPa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限值要求。

### 二、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3.06.03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测量值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0:32-10:42	57.8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0:50-11:00	57.2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1:14-11:24	58.0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1:34-11:44	58.4

监测日期：2023.06.04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测量值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09:48-09:58	55.1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0:07-10:17	58.0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0:27-10:37	58.5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0:46-10:56	57.8

监测日期	气象条件
2023.06.03	天气：晴； 风速：1.3-1.9m/s
2023.06.04	天气：阴； 风速：1.5-1.9m/s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 58.5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故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该项目已建成。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条件。

### 一、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机制砂石生产区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扬尘、卸料粉尘、给料机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鄂破过程产生粉尘以及输送落料粉尘等。

本项目机制砂石生产区卸料、上料、破碎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其中破碎（鄂破、锥破、制砂）采用湿式作业，粉尘处理效率按 90%计，并加强管理洒水喷淋，厂房阻隔后，降尘效率约 98%，经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2、其他污染源

#### (1) 运输扬尘

项目原料需要车辆运入，运输扬尘包括物料洒落扬尘和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扬尘，厂区路面定期洒水降尘，厂区路面保持一定湿润度，车辆进入均需清洗。采取洒水降尘及车辆清洗措施后，能够降低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 90%以上。

#### (2) 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期间原料、产品运输过程会有汽车尾气产生，汽车尾气成分主要为 CO、NO<sub>x</sub> 等，呈无组织排放，尾气产生量与运输量、车辆速度有关，经对运输车辆进行严格的限速、限载、经常检修等措施，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3) 食堂油烟

食堂烹调采用天然气，天然气属清洁能源，不再进行污染物分析，烹饪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废气。采用复合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屋顶排放，其风量约 2000m<sup>3</sup>/h，每天运行 2.5 小时，处理效率可达到 60%，排放浓度约为 1.33mg/m<sup>3</sup>，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2.0mg/m<sup>3</sup>）的要求，达到排放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0.157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限值要求。

### 二、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用水和机制砂石生产区产生的破

碎湿式作业废水、砂石清洗废水，破碎湿式作业废水、砂石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

### **三、噪声**

项目生产中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55~85dB(A)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 58.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泥饼定期外委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原料桶企业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故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六、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50 米，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各项环保手续完善，厂址选址合理，验收监测期间，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环保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30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丁店村广宣路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中“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8度51分16.110秒， 30度57分51.141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10万吨机制砂石，20万吨水泥稳定级配石子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10万吨机制砂石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宣区环审[2022]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7月24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02748910215Y001W			
	验收单位		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		所占比例（%）		2.62%			
	实际总投资		4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8		所占比例（%）		3.25%			
	废水治理（万元）		48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沉淀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水喷淋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8小时/天				
运营单位		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02748910215Y		验收时间		2023年6月3日~4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9									0.009				
	VOCs		0.017									0.017				
	颗粒物		1.057									1.057				
	氮氧化物		0.008									0.008				
工业固体废物					6.7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1802748910215Y(2-3)	<b>营 业 执 照</b> (副 本)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small>
<b>名 称</b> 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注册 资 本</b> 叁仟壹佰陆拾捌万圆整		
<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成 立 日 期</b> 2003年04月08日		
<b>法 定 代 表 人</b> 马敬民	<b>营 业 期 限</b> / 长期		
<b>经 营 范 围</b>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	<b>住 所</b>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		
<b>登 记 机 关</b>		 2019年 05月 30日	
<smal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small>		<small>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small>	
		<smal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small>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 宣州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30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41802-04-01-840771	
项目法人	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其他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802748910215Y (2-3)				
建设地址	安徽省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宣州区沈村镇丁店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约20亩，总建筑面积为8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配建水电网及环保设施，购置给料机、鄂式破碎机、高压对辊机、水稳材料搅拌站等设备。				
年新增生产能力	130万吨环保建筑材料（机制砂110万吨、水泥稳定级配碎石20万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26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26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526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备注	请尽快完善规划、土地、环保、消防、节能等相关审批手续，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备案号：发改备案[2021] 86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宣区环审（2022）28号

## 关于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3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13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选址于沈村镇丁店村，项目经区发改委备案（发改备案（2021）86号）。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审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现提出以下要求：

- 一、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砂石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定期清掏。
- 二、采取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需满足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排放浓度和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七、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州区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八、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九、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宣州区沈村镇人民政府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802748910215Y001W

单位名称：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

法定代表人：马敬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2748910215Y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24日至2028年07月2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产能证明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4 日对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采样。

2023 年 6 月 3~4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的产品为机制砂石，且 3 日、4 日的产能分别为 0.32 万 t、0.33 万 t。根据目前配置的生产设备，能够年产 110 万吨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



HB-HG-WFCZ(FBN)-202106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 (甲方): 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 340122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矿物油	0.8	焚烧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矿物油	0.2	焚烧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非甲烷总烃	1.5	焚烧	
合计						2.5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 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广宜路北 ;

-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



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联合及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体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用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按实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委托期限届满未抵扣完毕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双方同意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 （1）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递交上一个月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于 5 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处置服务费。
  - （2）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该批次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于 5 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费。
  - （3） 其他结算方式： /
3.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对对账单未给予答复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对账单内容。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4.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

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经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法院确定的各自诉讼费的承担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5.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 第八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无。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甲方开票信息：

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  
范园宏图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30200330902490513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肥东撮镇  
分理处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生活污水承包合同

甲方：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金国武

现有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73.20 万吨干混砂浆及商品混凝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本着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一事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守。

1、乙方负责将甲方的生活污水及时运至农作区进行灌溉，确保甲方的生活污水不溢出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2、甲方无偿将生活污水提供给乙方进行农业灌溉，乙方也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3、乙方在生活污水转运工程中，不得污染环境，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在协议期间，如乙方不按协议严格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2023 年 4 月 10 日

乙方：金国武

2023 年 4 月 10 日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18  
221212052034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3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

委托单位: 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张静

报告审核人:

郑马融

授权签字人:

王进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3 年 06 月 07 日

实验室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麒麟大道 11 号 D-4 电子生产车间第四层  
电话: 0563-3660030

第 1 页 共 6 页



##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18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6.03-2023.06.04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2023.06.03-2023.06.06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CHM-YQ-N-038	2024.02.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HM-YQ-W-031	2024.02.22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XCHM-YQ-W-034	2024.02.26

\*\*\*\*本页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18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6.0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点 G1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03	105	118	108
厂界下风向点 G2		145	140	147	148
厂界下风向点 G3		157	152	147	155
厂界下风向点 G4		143	153	150	152

采样日期: 2023.06.0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点 G1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10	107	112	115
厂界下风向点 G2		142	145	148	143
厂界下风向点 G3		153	152	157	152
厂界下风向点 G4		147	155	152	150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2023.06.03	天气: 晴; 风速: 1.4~1.9m/s; 气温: 25.7~30.1℃; 风向: 东; 气压: 100.5~100.8kPa
2023.06.04	天气: 阴; 风速: 1.7~2.0m/s; 气温: 23.6~28.9℃; 风向: 东; 气压: 100.3~100.6kPa

\*\*\*\*本页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18

表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6.03

监测人员: 梅祺 王进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测量值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0:32-10:42	57.8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0:50-11:00	57.2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1:14-11:24	58.0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1:34-11:44	58.4

监测日期: 2023.06.04

监测人员: 梅祺 王进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测量值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09:48-09:58	55.1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0:07-10:17	58.0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0:27-10:37	58.5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0:46-10:56	57.8

监测日期	气象条件
2023.06.03	天气: 晴; 风速: 1.3-1.9m/s
2023.06.04	天气: 阴; 风速: 1.5-1.9m/s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18

附件图



- ▲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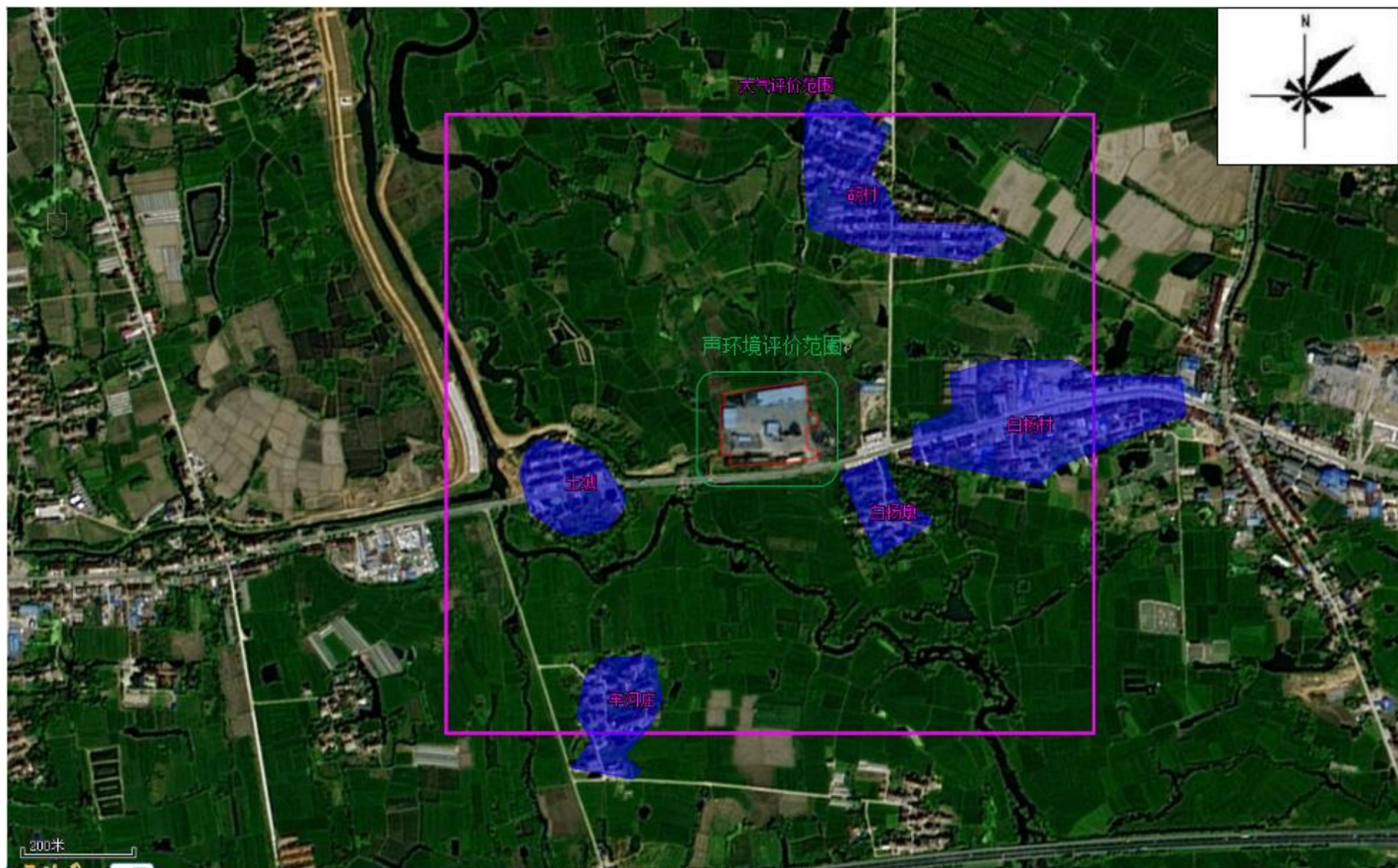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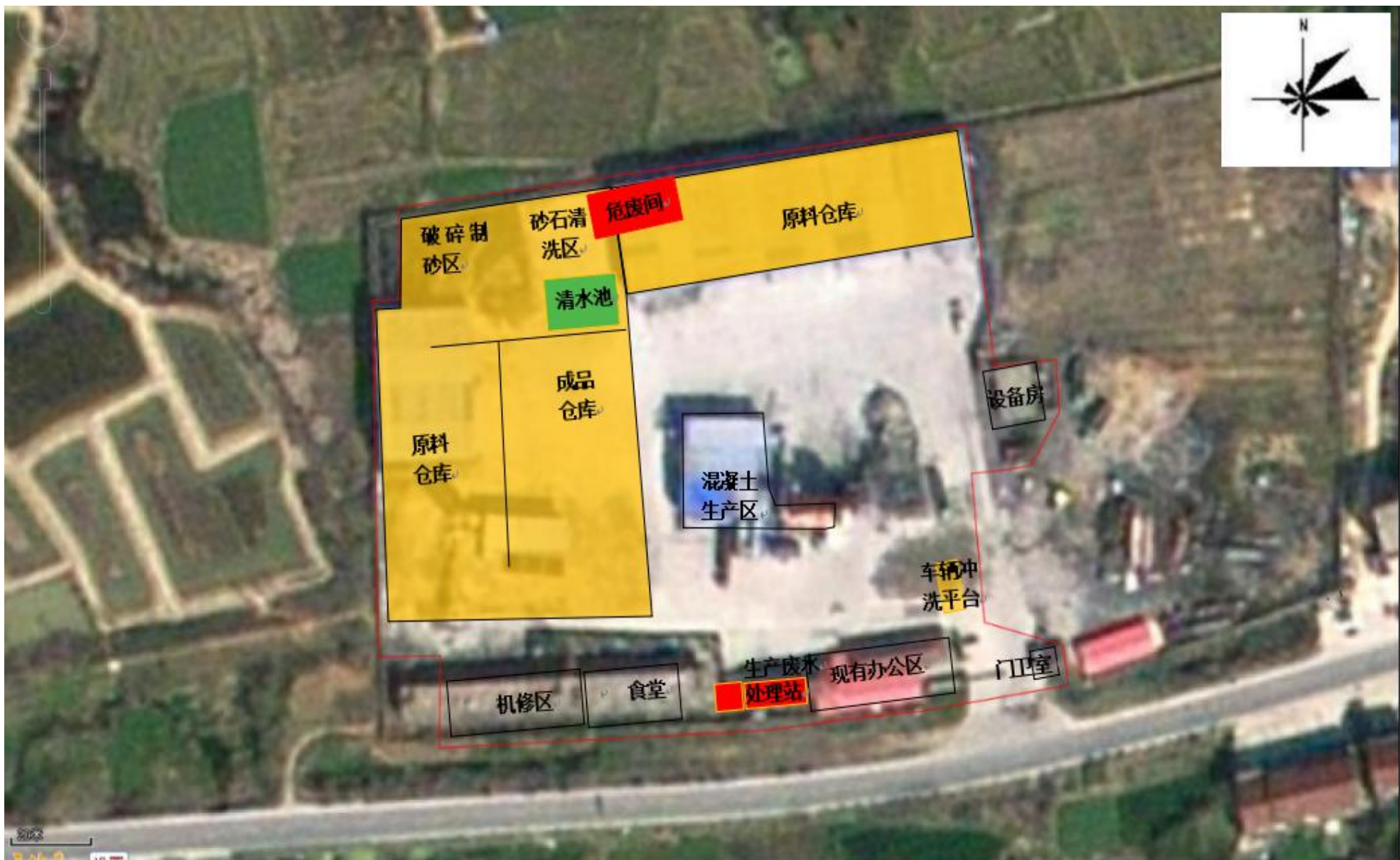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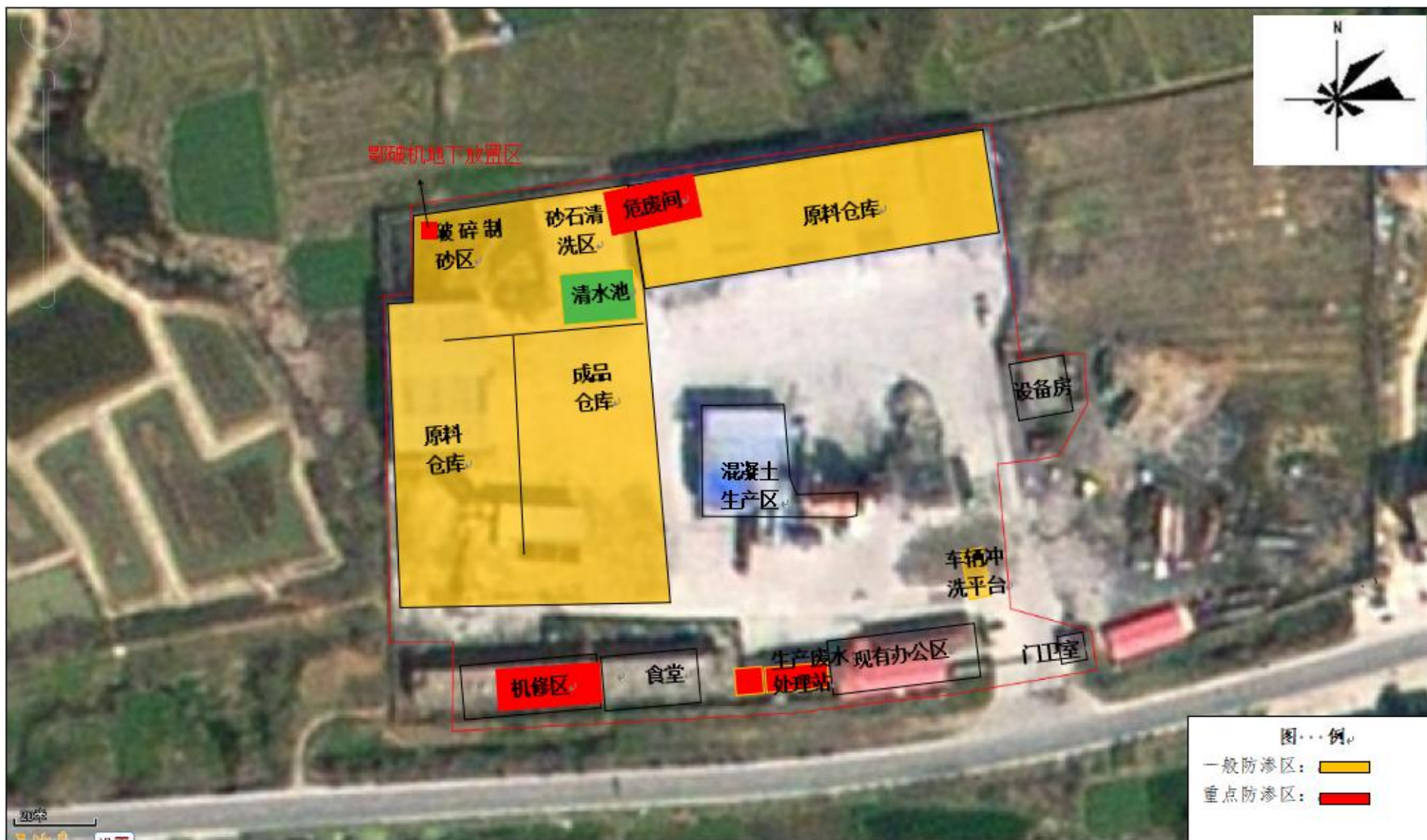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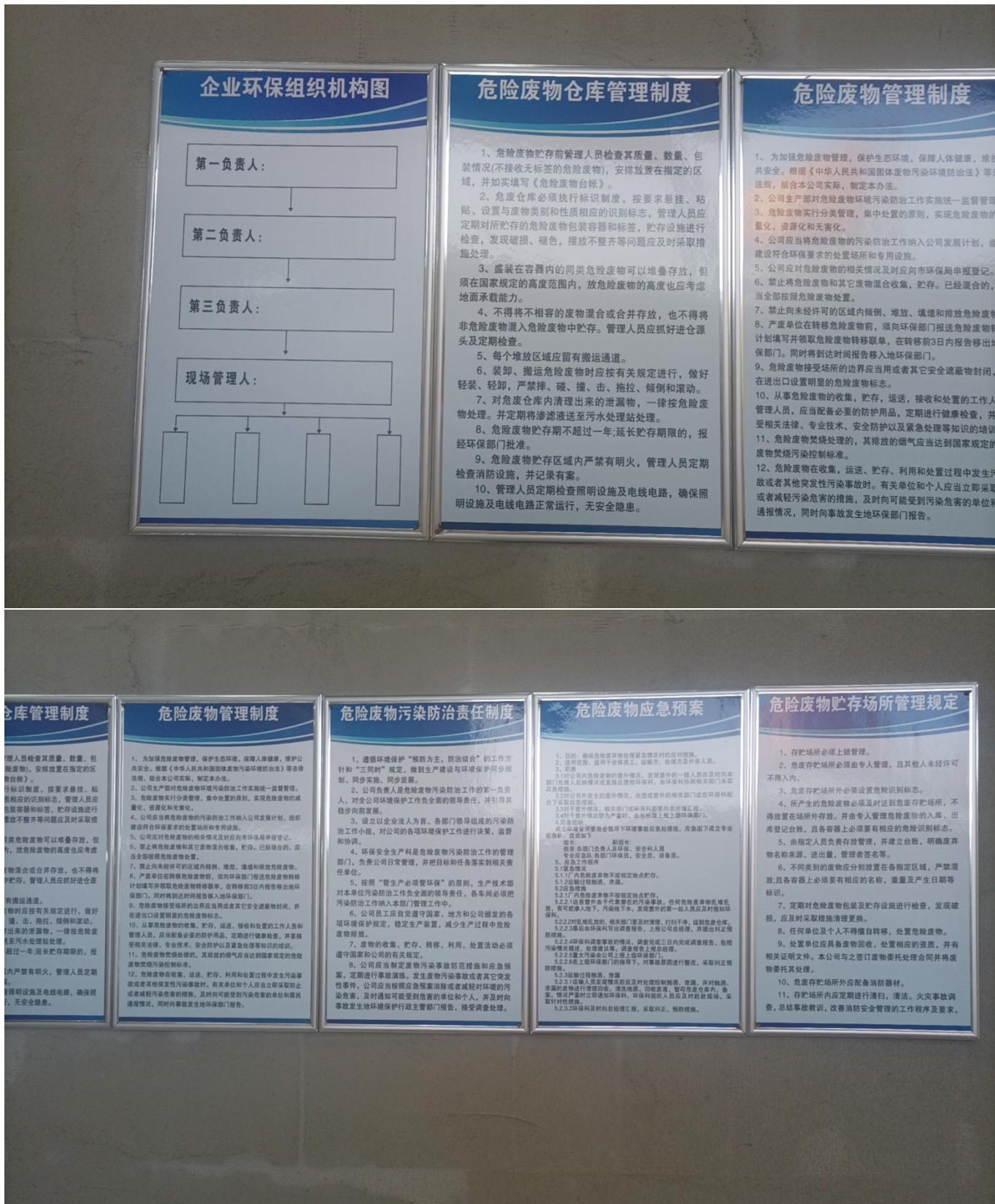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5-1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附图 5-2 危废间标识



附图 5-3 危废间防渗措施





附图 5-4 危废间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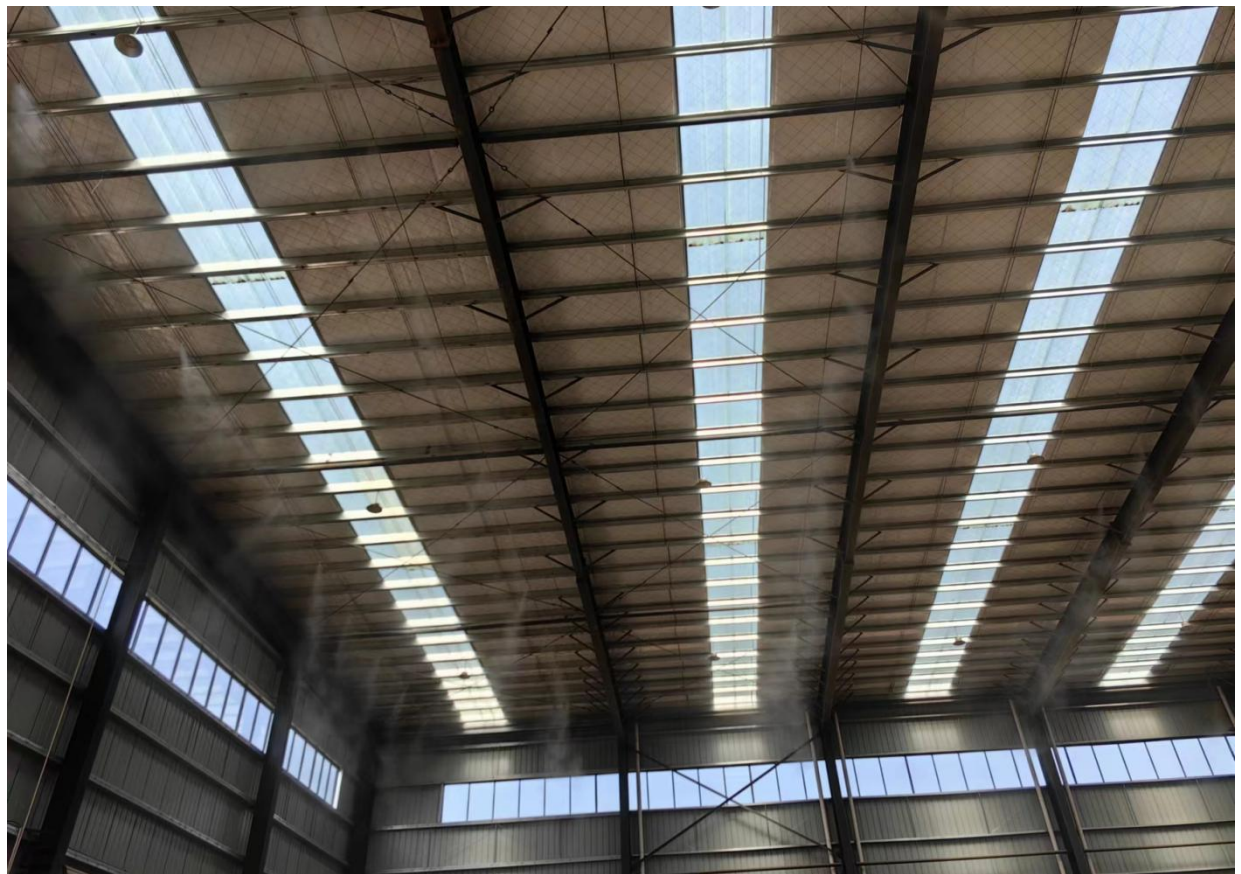


附图 5-5 车辆冲洗平台





附图 5-6 废水处理设施



附图 5-7 原料仓库水喷淋装置





附图 5-8 进料口水喷淋装置